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成都天府临空经济区建设方案的批复

川府函〔2023〕12号

成都市、资阳市人民政府：

你们《关于报请审定成都(天府)临空经济区建设方案(送审稿)的请示》(成府〔2022〕79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成都天府临空经济区建设方案》(以下简称《建设方案》)。

二、成都天府临空经济区建设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决策部署,以“港产城人”四位一体融合发展为目标,以临空制造业和临空服务业协调发展为重点,以全面对外开放和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全力打造临空经济区新样板,努力建设内陆对外开放合作新引擎。

三、成都市、资阳市人民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合作模式,形成工作合力,认真落实《建设方案》,加快推进

成都天府临空经济区建设。

四、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能职责,加强指导服务,在体制创新、开放合作、要素保障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五、《建设方案》由省发展改革委印发。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8日